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502 會議室

出 席：

理事：李校長嗣涔、李校長隆盛、蔣校長偉寧、林校長振德、黃校長英忠、
張校長惠博、侯校長崇文、楊校長永斌

監事：古校長源光、李校長國添、林校長新發

請 假：

理事：楊校長弘敦、陳校長希舜、黃校長文樞、黃校長秀霜、李校長明仁

監事：楊校長思偉、吳校長志揚

列 席：蔡秘書長連康、盧專門委員世坤、黃秘書蘭琇

主 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鄭元齊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 100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0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 由：為 101 學年度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建請暫緩一年實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101 學年度大學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新設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亦即不得以調減不同學制(如學士班)名額來流用增加碩博士班名額。
- 二、據悉多數學校 101 學年度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業於本(992)學期初已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之加權比例開始作業，並調整完成，且經各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如依說明一規定 101 學年度不得流用調增碩博士班名額，則各校原先規劃之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需於報部前再修改調整。然因時程緊迫，已無相當會議可資審議。

四、因教育部 101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之規定驟改，致使各大學措手不及。國立大學校內協調各系所調整招生名額不易，需時協商調整。教育部新規定之實施應有緩衝期，不宜倉促施行，打亂各校之規劃。旨揭新規定，建請在 102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再行實施。

決議：通過。建請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暫緩一年實施。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106 號函向教育部提出建言。

二、教育部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116680 號函復，摘要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容量已趨飽和，原則上大學每年招生名額不得再增加。

（二）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碩博士班，其名額須分別由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不得從其他學制進行流用調整。

三、前揭函復業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110 號函轉各會員學校知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義守大學訂於 2011 年 8 月 24-27 日辦理「創新發明 2011 (3Cii)」活動，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請 討論。

說明：

一、「創新發明 2011 (3Cii)」係第二屆電腦應用發明世界盃(2nd World Cup of Computer Implemented Inventions)暨第一屆國際文化創新節(1st Cultural Innovation-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IIC)暨現代創新國際會議(Modern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等活動簡稱。

二、該等國際活動是由總部設在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國際發明家聯盟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 IFIA)所策劃，台灣發明創意產業學會協同策劃，而由義守大學訂定於 8 月 24-27 日舉辦之國際盛事。

決議：同意擔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107 號函復義守大學。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補選第 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協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理事黃光男校長及戴嘉南校長即將於 8 月 1 日卸任，擬由嘉義大學李明仁校長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遞補理事。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略以人民團體理、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因遞補後理事共有 14 位，超過所定名額(15 位)三分之二，因此另一遺缺，擬不予補選遞補。
- 二、依據本協會章程第十八條略以，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另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三、為利八月後會務運作，擬於本次會議辦理補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先選出遞補常務理事後，再進行理事長補選)，請推薦 1 位監票人員協助此次補選之開票、計票作業。
- 四、本會會址處(含聯絡電話)擬援例於八月一日後變更設於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將本會會址資料報予內政部核備；另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建議由新任理事長重新聘任，以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決議：通過，並請楊思偉校長擔任監票人員。

執行情形：業完成選舉作業。

補選第 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選舉結果：

- 一、第七屆新任常務理事由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當選(票數 5 票)，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第七屆新任理事長由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當選(票數 4 票)，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會會務交接。
- 二、有關本會會址及理事長變更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134 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台內社字

第 1000177342 號函復備查。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為對高等教育未來發展願景提供建言，建請辦理「全國大學校長與總統候選人座談會」，請 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 1 月 11-12 日「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有校長建議總統應在大學校長會議與各大學校長座談，以了解各大學的現況與發展，並闡述總統對高等教育的規劃與願景。
- 二、有鑑於明年即將辦理總統大選，建議辦理「全國大學校長與總統候選人座談會」，邀請全國校長參與及提出建言與問題，並讓二大政黨總統候選人說明其對高等教育發展之規劃與願景。

決議：請新任理事長學校(國立政治大學)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衡酌各方因素，擬於選後再行研議總統當選人與各大學校長進行高等教育發展相關議題座談之可行性。

貳、會務報告

- 一、本會業於 7 月 28 日至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會務交接，有關會址變更、理事長變更事宜皆已報部完成備查。
- 二、有關教育部召開「研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歷經 5 月 24 日、7 月 8 日及 8 月 16 日三次會議，已協助完成各項修正條文之研商。
- 三、本會於 8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吳部長與校長、教師、家長教育會談」，分組討論結論及提案研處意見暨決議事項，業已函轉各會員學校知悉。
- 四、有關教育部請本會推薦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代表，已推薦臺灣科技大學陳希舜校長及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感謝兩位校長撥冗參與技術校院自我評鑑事宜。
- 五、教育部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擬訂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本會業於會前彙整各理監事學校意見於會中表達。會議決議如下：有關政府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立場，教育部將評估未來臺灣高等教育發展面貌及參考世界各國做法後，擇期再邀請相關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 六、本會 100 年 8 至 9 月參與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日期	開會事由
100/08/01	100 年度大陸地區學歷甄試小組第 1 次會議
100/08/08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
100/08/09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00/08/12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諮詢會議
100/08/16	研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100/08/18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
100/08/23	100 年度大陸地區學歷甄試小組第 2 次會議
100/09/06	研議高教、技職二大體系互招高中職生相關招生事宜第 2 次會議
100/09/07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00/09/07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00/09/13	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企業人才需求討論會議
100/09/14	研訂「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100/09/20	研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有關外國學生轉學方式規定暨本辦法行政權責分工會議
100/09/21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100/09/28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小組第 7 次會議
100/09/30	100 年度大陸地區學歷甄試小組第 3 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略以：「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擬聘任國立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擔任秘書長一職，餘工作人員聘任名單如下：
 - (一) 執行秘書：學生事務處盧世坤專門委員。
 - (二) 秘書組：校長室黃蘭琇秘書、秘書處鄭元齊助理。
 - (三) 會計：會計室李佳蓉組員。
 - (四) 出納：總務處出納組林淑靜組長。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國立大學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規範，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有關國立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由職員專任一事，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列其法律依據，惟實務上作業尚未獲得相關機關之共識，主要爭議在於：
 - (一) 銓敘部認為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同時設置簡任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簡任秘書及簡任技正），層級似過於緊密。
 - (二) 教育部認為大學職員擔負校務運作相關之重要行政及服務工作，確有由職員擔任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必要性。
- 二、教育部曾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除需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規範：
 - 1、專任副主管以處、館設置為限，中心及室暫不設置。
 - 2、總務處主管及副主管，得均由職員專任；其餘設置主管及副主管之單位，其主管及副主管不宜均由職員專任。
 - 3、簡任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應擇一設置。
 - (二) 增置專任副主管職務所需員額由各校就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整；副主管之職務列等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大學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規範，請高教司提送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或請本會提供意見），並配合修正「大學一級行

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三、本會曾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函轉前揭會議紀錄各會員學校知悉，並請就本案惠賜卓見，惟各會員學校尚未特別表示意見，併敘說明。

決 議：有關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設置專案小組會議，就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規範之決議，已保留相當空間予各國立大學之實際行政運作，同意依該決議續辦相關法制修正。

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鄭董事長瑞城與理、監事座談

▲理、監事發言摘要：

- 一、建議評鑑制度可朝「後設評鑑」的方向發展，亦即各校發展自我評鑑機制，由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扮演認證角色，定期評鑑各校的評鑑制度。且高教評鑑中心亦屬評鑑機構之一，建議可申請國際相關評鑑機構定期給予認證。
- 二、現今校務評鑑各項效標過於繁瑣且單一，易使各校發展趨於一致，各校特色難有展現空間。建議鬆綁評鑑效標，保留基本共同元素即可。
- 三、大學校院之評鑑常有不同類別分別進行評鑑且標準不一，甚至與國際相關專業領域認證也不同，使各校必須因應不同標準準備相關資料，使校內人員疲於奔命，且評鑑活動過於頻繁，易對校務日常運作造成困擾。
- 四、評鑑委員之意見字字珠璣，建議應多考量各校發展背景及資源多寡等客觀因素給予意見，避免流於主觀意識。

▲鄭董事長回應：

評鑑對於臺灣的高教品質影響極大，故實有進行之必要。高教評鑑中心已成立 6 年，發展進入第二階段需要去對評鑑制度進行反省與檢討。如何讓評鑑制度更為系統化、精實化與多元化，讓各校可展現特色，將是本中心繼續努力的目標。在此感謝各位校長為高教發展奉獻心力。

伍、臨時動議

臨 一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案由：為建請教育部調降國立大學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質量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所定基準規定，未達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二、依前揭標準之附表五規定，未設學士班之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 三、對於招收名額在 16 人至 20 人左右之獨立研究所，若依前揭規定必須延聘至少 7 位專任師資，然其學生人數仍屬偏低，將造成該所師資過剩，教師無課可上之窘境，亦造成學校在進行校內師資員額總量管控時之困難。
- 四、且同前附表五規定，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其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若與獨立研究所相較，專任師資數基準僅差異 2 名，但其學生人數之差異則可能是數倍，似有未符比例之虞。
- 五、基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調降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之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質量基準，由 7 人調降至 5 人；招收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由 5 人調降為 3 人，其餘師資可改以兼任或合聘師資替代，俾使各國立大學在師資員額總量管控上更有彈性，得以提升教學效益，使各校發展更具競爭力。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臨 二 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為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且無該標準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

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 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二、新興國立大學在招生名額、教學資源本與傳統國立大學差異極大，若招生名額總量皆以一致性規定，未針對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作適度彈性考量，對於新興國立大學之校務發展與教學資源運用將更為不利，日久恐形成惡性循環。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對於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應考量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給予更為彈性之作法。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臨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案由：為師範校院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需獨立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師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各大學欲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惟在師範校院，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師資皆分置於各相關學系，現有各相關學系之師資即可擔負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若為符合規定另於師資培育中心置專任教師，恐會排擠該校其他領域教師員額，亦造成學校在教師員額管控上之困難。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師範校院排除適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使師範校院師資員額可更為活化運用。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